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作業實施計畫

112年6月19日府工航土字第1120168124號函訂定

112年11月30日府工航土字第1120296297號函核定修正

壹、總則：

- 一、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利於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以下簡稱本工程）進行交換桃園市境內之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二、本工程交換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但僅交換桃園市境內非公共工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民間建案）剩餘土石方，土質為B1至B3類之剩餘土石方，各類土質應先處理、分類及分離，含水量應低於（不含）百分之十五，且不含廢棄物。
- 三、為避免受污染土石方污染及防止紅火蟻擴散，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訂之「營建基地紅火蟻偵察、防治及植栽與土石方移動管制標準作業程序」規定進場需檢附無紅火蟻證明，且禁止收受來自環保單位所公告之「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所產出土石方，收受之B1至B3類土石方需認證試驗室出具之土石方試驗報告（含「土壤污染試驗報告（須符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及「AASHTO土壤分類試驗報告」）之文件，認定非逾國家標準者方能交換。另本處要求土壤丙烯醯胺含量檢驗合格（須符合砂石場廢水處理設施產出物品質及管理規範之標準）方能交換。
- 四、本處土石方交換原則：
 - （一）以本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及「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之區內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為優先。
 - （二）本處每三個月檢討允收數量與公共工程案實際交換之剩餘量，再提供非公共工程案剩餘土石方允收量予本府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本府建管處）公告。
 - （三）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進場作業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不含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出土單位（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或民間建案）因故需於其他時段進行土石方作業，應經本處同意後始可進行作業。
- 五、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及民間建案之剩餘土石方案件需向本府建管處申請，並應繳納保證金及土石方費用。
 - （一）申請堆置及載運計畫（第一階段）應附文件如下：
 1. 認證試驗室出具之土石方試驗報告，包含土壤污染試驗報告（須符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2. 土壤丙烯醯胺含量檢驗報告(須符合砂石場廢水處理設施產出物品質及管理規範之標準)。
3. AASHTO 土壤分類試驗報告。
4. 無紅火蟻證明檢驗資料。
5. 清運業者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6. 切結書。
7. 載運路線圖。
8. 剩餘土石方數量計算書(建築工程需經建築師或營建、土木相關技師簽證)。
9. 土資場需附剩餘土石方現況堆置區照片。
10. 其他(本府建管處認定)。

(二)申請堆置及載運計畫(第二階段)應附文件如下：

1. 第一階段核准公文及保證金影本。
2. 交換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同意書。(附件1)
3. 出土期間至本府航工處收土端管制站進行自主檢查之派員名冊。
4. 車籍、駕駛名冊及GPS檢驗合格資料。
5. 兩階段系統基本資料(已勾稽)。

六、考量土資場之土石方來源複雜，每件申請案應按批辦理土壤檢驗及紅火蟻檢驗，每批之體積數量原則應介於1,200立方公尺至4,800立方公尺，經本府建管處確認合格後始可載運進場，另前次申請案件核准後方可辦理案件申請。

七、每案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萬元)：

- (一)本處接獲本府建管處通知案件審查通過後，通知申請人(土資場或民間建案)繳交保證金。
- (二)全部土石方運送完畢，無違反本實施計畫規定之情形，本處將無息退還「保證金」，如違反規定者，依本實施計畫之罰則辦理。
- (三)前次保證金尚未退還則可沿用至下次已核准案件。

八、為落實土石方收受管理，本府建管處負責案件申請審查及土壤品質確認與運輸等相關管理作業。

九、本實施計畫土石方行政流程及土石方進場管制標準作業程序，詳表一至表四。

貳、計量計價：

一、載運土石方車輛原則以35公噸等級砂石車裝載，每車以12立方公尺體積計算。

二、為支應本工程土石方交換作業之相關行政(公開抽籤、律師見證等)、設備維護、環境保持、土方檢驗及搬整等管理成本訂定土石方費用，本處將視管理成本、物價指數等因素定期檢討後，公告調整費率。

(一)土資場之土石方費用，每案收取土石方清潔管理費(每立方公尺新臺幣

420 元)。

(二)民間建案之土石方費用，每案收取行政作業費(每立方公尺新臺幣 30 元)及土石方清潔管理費(每立方公尺新臺幣 420 元)。

三、本處每月辦理進場土石方費用結算，出土單位(土資場或民間建案)應於接獲本處繳費單十五日內將土石方費用匯入本處指定帳戶。

參、暫停進場機制：

遇下述狀況，本處將通知本府建管處暫停出土，俟狀況排除後始恢復土石方進場：

-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桃園市陸上颱風警報及豪大雨警特報。
- 二、受相關主管機關停工裁處。
- 三、配合本處辦理各項查(稽)核。
- 四、土壤重金屬抽驗(依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不合格。
- 五、未於規定期間繳交清潔作業費及保證金。
- 六、其他突發緊急情形。

肆、運輸管理：

- 一、本府建管處核准營建剩餘土石方載運進場申請後，出土單位(土資場或民間建案)應提送人員、車輛名冊資料由本府建管處核定，另出土單位(土資場或民間建案)之載運土石方車輛應由本府建管處確認裝置具逐車追蹤流向功能設備。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載運至本處工區前應由本府建管處負責管理及監督。
- 二、載運土石方車輛(及司機)應備妥行照、駕照及土石方運送憑證等相關文件供本工程管制人員檢查，文件不符或不齊全，應即離場。
- 三、載運土石方車輛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採行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之措施。如有違反環保法規等相關規定，造成道路污染或受損，運輸業者應負責清理及維護，並視情節依相關規定處理。
- 四、載運土石方車輛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處理之。屢犯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本處得要求本府建管處更換運輸業者及車輛。
 - (一)遵守本工程區內收土管理規則及管理人員之指揮，不得任意傾倒。
 - (二)遵守行車路線，不得任意超車、超速。
 - (三)出場車輛必須清洗乾淨始得出場。
 - (四)遵守管制站規定，打開覆蓋接受必要之抽驗及檢查。
 - (五)其他告示事情。

伍、土質管理

- 一、出土單位(土資場或民間建案)於出土期間至收土端進行自主檢查，包含辨識土石方運送憑證之真偽，並確認車載土石方之土質與出土相符，且數量

符合憑證上所載。

二、出土單位應提報自主檢查之派員名冊（包含代理人名冊），於土石方載運作業期間駐場執行下列工作：

- (一)到場及離場進行簽到、退。
- (二)核對土石方運送憑證內容及各欄位之完整性，應包含工程名稱、出土單位人員及駕駛人簽名、駕駛人資料（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車輛資料（車牌號碼及車斗照片）、土石方土質、數量、原工區離場時間。
- (三)確認土石方土質及數量符合本府建管處申請資料所載。
- (四)處置各異常進場事項（包含土質檢測不符、車輛超載、防塵網未下拉、夾雜廢棄物或管制站未停等）。
- (五)掌控土石方載運車輛動向，確保車輛駕駛人員、出土工程端人員及本工程端人員聯絡暢通。
- (六)其他突發緊急事項。

三、本處於收土端辦理土石方檢查。檢查方式可區分為目視檢查與落地檢查，並依下列作業程序執行：

(一)入口區目視檢查程序

1. 檢查人員指揮運輸車輛就定位受檢。
2. 檢查人員應於高架平台或適當位置就定位，配合執行檢查。
3. 檢查人員發現不得進場之廢棄物或未能確認其性質時，應即通知傾卸區人員對該車輛執行落地檢查。

(二)屯土區目視檢查程序

1. 檢查人員指揮運輸車輛就定位受檢。
2. 檢查人員應於適當且安全之位置，觀察剩餘土石方傾入至指定區域。
3. 傾卸中若發現不得進場之廢棄物，應即要求司機停止傾倒並執行落地檢查；已傾倒入之廢棄物，應要求自行運離。

(三)落地檢查程序

1. 檢查人員指揮運輸車輛就定位受檢。
2. 受檢單位應配合將清運車內土石方傾倒於指定位置受檢。
3. 檢查人員得手持爪耙或長桿等工具翻攪餘土。

四、檢查發現有不符土質、廢棄物或非桃園市境內土質時，即照相存證，除立即通報本府建管處外，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不得進場之廢棄物或土質無法撿拾分離者，原車載離運返。
- (二)不得進場之廢棄物或土質可撿拾分離者，清運者應予撿拾分離後將不得進場之廢棄物，原車載離運返。
- (三)不得進場之廢棄物疑似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或含有害物質之應回收廢棄物時，應採樣封存，並依環保法規處理及處罰。
- (四)土石方進場檢查發現廢棄物，出土單位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廢棄物載離本工程範圍。

五、出土單位(土資場或民間建案)之剩餘土石方進場交換，本處原則按批單獨

堆置(單堆土方)，並每批辦理土壤檢驗(39 項土壤汙染物及丙烯醯胺含量檢驗)。

陸、罰則

一、出土單位(土資場或民間建案)於土石方載運作業期間發生下列事項記違規 1 點，且載運土石方車輛原車離場：

(一)違反本實施計畫第肆章第二點規定

1. 車號及司機與提送名冊不符。
2. 載運土質與運送憑證登載資料不符。
3. 無法提供行駛軌跡。

(二)車輛超載

1. 車輛輕微超載(38.5 公噸以上，未達 40 公噸)，每次違規記點 0.2 點。
2. 車輛違規記點累計 1 點或違規嚴重超載(40 公噸以上)記 1 點，載運土石方車輛原車離場。

(三)違反本實施計畫第伍章第四點規定

(四)含水量(應低於 15%)檢測不合格。

二、違規記點累計 3 點土石方停收 10 作業日(30 天內無違規記點事項，重新累計)。

三、土壤重金屬抽驗(依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不合格：

(一)載運土石方車輛有土壤重金屬抽驗不合格之情事，就該車土石方進行取樣送實驗室檢驗(39 項土壤汙染物及丙烯醯胺含量檢驗)，並暫停該案土石方交換工作，於確認檢驗合格後始恢復收土。

(二)土石方如經本處檢驗確認不符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1. 通知運離土石方，並自通知日起 2 年內不再受理該出土單位之申請案件，且沒收該案全數保證金。
2. 該批次土石方原則應由該出土單位全數運離，如未運離移請本府建管處依法處置。

四、單堆土方如經本處檢驗確認不符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一)通知運離土石方，並自通知日起 2 年內不再受理該出土單位之申請案件，且沒收該案全數保證金。

(二)該批次土石方原則應由該出土單位全數運離，如未運離移請本府建管處依法處置。

五、非公共工程派駐管理人員、土石方業者或載運車輛(及司機)屢違反規定或相關法令，或違規情節嚴重者，本處將暫停該土石方交換，通知本府建築管理處提出書面說明，並撤換相關人員、業者或車輛。

六、土石方進場檢查發現廢棄物，逾時不處理者，本處將暫停該案並動用「保證金」進行處理。處理費用超過保證金費用時，超出之費用由該出土單位(土資場或民間建案)支付。違規情節重大或屢犯者，本處將終止土石方交換工作，並移請本府建管處依法處置。

- 七、案件經查證所載運之土石方非產自該工(場)區，私自將土石方運送憑證提
供予他案使用，則該批次土石方原則應全數運離、本處 2 年內不再受理該
出土單位之申請案、沒收該案件全數保證金，並移請本府建管處依法處置。
- 八、出土單位(土資場或民間建案)未依國家法令作業，致本處受到各業務主管
機關單位開立罰單者，本處將自保證金中抵扣。

柒、附則

- 一、本處不定期會同政風單位派員抽驗交換土質，試驗結果未符本實施計畫第
壹章第二、三點規定，暫停土方交換工作及通報本府建管處，並依本實施
計畫及相關規定處理。
- 二、定期於機關官網或廉政專區公告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來源、進土量、違規紀
錄等透明資訊。
- 三、本實施計畫所未盡事項，依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及本府其
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實施計畫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交換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同意書(範本)

(非公共工程)與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

執行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辦理土石方作業，同意以下事項：

- 一、桃園市境內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至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依實施計畫第貳章第二點相關規定收取土石方費用，除作為行政作業、設施及環境等必要費用外，亦為土石方檢驗之必要費用，收費係依據隨車土石方運送憑證所載數量為準，本處每月辦理進場土石方費用結算。
- 二、每案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 萬元)，全部土石方運送完畢，無違反本實施計畫規定之情形本處將無息退還「保證金」，如違反規定者，依本實施計畫規定之罰則辦理。
- 三、派駐管理人員、土石方業者或載運車輛(及司機)違反「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非公共工程土石方收受作業實施計畫」規定，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違反實施計畫第陸章第一點相關規定，違規記點且載運土石方車輛原車離場。
 - (二) 違規記點累計達 3 點，暫停該土石方交換作業 10 作業日。
 - (三) 土壤重金屬檢測不合格取樣送實驗室檢驗之費用由該案保證金扣除支付。
 - (四) 經本處抽樣送實驗室確認不符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1. 通知運離土石方，並自通知日起 2 年內不再受理該出土單位之申請案件，且沒收該案全數保證金。
 2. 該批次土石方原則應由該出土單位全數運離，如未運離移請本府建管處依法處置。
 - (五) 非公共工程派駐管理人員、土石方業者或載運車輛(及司機)屢違反規定或相關法令，或違規情節嚴重者，本處將暫停該土石方交換，通知本府建築管理處提出書面說明，並撤換相關人員、業者或車輛。
 - (六) 土石方進場檢查發現廢棄物，逾時不處理者，本處將暫停該案並動用「保證金」進行處理。處理費用超過保證金費用時，超出之費用由該出土單位(土資場或民間建案)支付。違規情節重大或屢犯者，本處將終止土石方交換工作，並移請本府建管處等相關單位依法處置。
 - (七) 如案件經查證所載運之土石方非產自該工(場)區，私自將土石方運送憑證提供予他案使用，則該批次土石方原則應全數運離、本處 1 年內不再受理該出土單位之申請案、沒收該案件全數保證金，並移請本府建管處依法處置。
 - (八) 如出土單位(土資場或民間建案)未依國家法令作業，致本處受到各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開立罰單者，本處將自保證金中抵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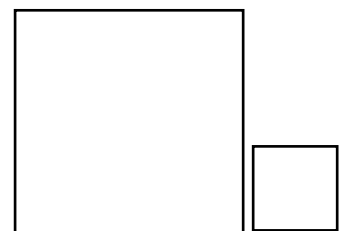
非公共工程：_____ (公司全名)

負責人姓名：

收據抬頭開立：

統一編號：

收據寄送地址：



(公司大小章)

